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锡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88,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增加关联交易金额，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详情请见《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4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东福华集团、霍福华、霍锡畴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衍德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未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详情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7 年 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医疗体检	东莞市衍德贸易有限公司	288.00
合计			288.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4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东福华集团、霍福华、霍锡畴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和业务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41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东福华集团、霍福华、霍锡畴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对现有章程条款进行全面梳理和修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章程修改如下：

1. 第二十七条原为：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一百五十四条原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3. 第一百八十二条原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此外，公司新增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项，详情如下：

1. 新增加条款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 新增加条款第五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新增加条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项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相互之间提供包含保证、质押、抵押等形式担保；关联方向挂牌公司提供的借款；其他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上述修订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向后递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4,188,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